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2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阳开州”）及其发行的“21 濮阳开州债/21 开州债”和“21 濮阳开州债 02/21 开州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对濮阳开州及“21 濮阳开州债/21 开州债”和“21 濮阳开州债 02/21 开州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濮阳开州债/21 开州债”和“21 濮阳开州债 02/21 开州 02”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濮阳开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事项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豫 0928 民初 12163 号），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濮阳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案件原告为西南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为公司，第三人为濮阳县绿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由为合资、合作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开庭。

原告诉讼内容包括：（1）依法确认原被告双方之间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借款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接收项目地块（濮县地 2019-37 号、濮县地 2019-38 号）及在建项目；（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 1769.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35.93 万元（从实际借款之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建管理服务费 184.87 万元（暂定，最终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工程建设成本与前期费用*3%计算），并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5.64 万元（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计算至代建管理服务费清偿之日止）；（5）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方支付因停工及窝工期间额外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工资 404.70 万元；（6）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为垫付的工程款及其他管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535.45 万元；（7）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合计 5235.58 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已积极应诉，但目前无法预计判决结果。如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支持原告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将根据判决情况支付相应款项，会影响公司净利润、现金流等指标。诉讼标的金额与公司总资产规模相比较小，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濮阳开州债/21 开州债”和“21 濮阳开州债 02/21 开州 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